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4號

原告 Orbotech Ltd. (以色列商奧寶科技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Steinberg Amichai Israel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簡秀如律師

吳詩儀律師

被告 亞傑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

兼法定

代理人 陳信郡 住同上

被告 僑傑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

兼法定

代理人 施文全 住同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

谷逸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以侵害原告就「Discovery」系列應用軟體及「診斷工具」(Diagnostic Tool)軟體所擁有之著作權之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針對原告製造之Discovery系列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System，簡稱AOI)提供升級或維修服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第二項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或同額之兆豐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本案既屬因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案件，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本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五、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僅以亞傑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傑士公司)及陳信郡為被告，嗣於民國104年7月13日本院審理中以侵權基礎事實同一為由追加僑傑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傑仕公司)及施文全為被告，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原告所生產之AOI系統(下稱「AOI機台」)，其中之Discovery系列為業界最廣泛使用之機種，該系列各型號之機台可與原告設計之系列應用軟體搭配使用(包含應用軟體[Discovery V.5.0]，下稱「系爭著作1」)；另原告就AOI機台光學零件之維修與保養設計有一特殊之「診斷工具」軟體(下稱「系爭著作2」)，該軟體可用於檢測機台所需之光學重新校正、更換光學主要元件(感光耦合元件，簡稱CCD)、更改CCD韌體版本或重新安裝CCD韌體等。當使用者欲查知機台之運作是否正常、零件是否需更換、韌體是否有修改必要等，均須透過原告之「診斷工具」軟體為之。原告就前揭應用軟體及診斷工具軟體均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原告透過AOI機台主電腦硬體資訊之蒐集，形成獨一無二之硬體資訊(「UID碼」)，與原告以色列總公司伺服器針對各機台獨有之「UID碼」核發特定之「授權

碼」，交互形成驗證機制，以偵測系爭著作是否在合法授權下進行使用。UID碼及授權碼之形成方式如下：

1. 「UID碼」之產生：當客戶向原告購買機台，完成裝機驗收與支付費用後，原告工程師即啟動該機台之系統，輸入「uniqueid」指令，此時系統會收集該機台的硬體資訊，依據上開資訊產生一組獨特之英數字組合之字元，即UID碼（Unique ID）。UID碼猶如各機台之身分證，可供原告辨識該機台是由何客戶所持有、使用情況、是否有取得授權等。
2. 授權碼之核發：上開UID碼經原告人員輸入位於以色列伺服器之「授權碼產生器」，經系統檢核該UID碼所代表機台之授權情況無誤後，「授權碼產生器」即會產生該機台獨有之三項授權碼，包括「服務授權碼」(lic.srv)、「應用軟體版本授權碼」(lic.ver)及「基本授權碼」(lic.lic)，由原告工程師安裝於客戶機台系統內，嗣後客戶即可在授權期限內隨時啟動機台之應用軟體進行操作。其中，「基本授權碼」(lic.lic)用以確定機台型號、配置及選項，並針對該型號可開放使用之功能提供授權；「應用軟體版本授權碼」(lic.ver)係用以提供應用軟體版本之授權，使用者必須有上開二組授權碼，方能啟動機台應用軟體進行操作；「服務授權碼」(lic.srv)則係針對「診斷工具」軟體提供授權，其有效期限與客戶保養合約授權期限一致，用以定期（一般為三個月一次）進行校正與調整作業，以避免機台檢測功能失靈。故原告AOI機台於啟動程式時，均會進行下列步驟之檢核，並於各步驟確認無問題後

啟動應用程式：第一關卡：讀取主電腦MAC address及硬碟序號；第二關卡：讀取主License檔案，比對License（若有問題將顯示「授權錯誤」，應用程式中止）；第三關卡：讀取主電腦系統時間、讀取Timestamp檔案（即先前啟動程式之時間記錄），確認Timestamp所記錄之時間「小於」系統時間（若有問題將顯示「授權過期」，應用程式中止）。前述授權碼安裝後，仍可能因客戶維修、升級等需求而造成軟體或硬體之異動，因而需再行向原告取得新授權碼，其可能態樣如下：1.更換主機板或硬碟：因UID碼發生異動；2.維護或授權合約到期：因「服務授權碼」(lic.srv)已逾期限不得再使用；3.應用軟體升級：因「應用軟體版本授權碼」(lic.ver)失效；4.機台型號升級：因「基本授權碼」(lic.lic)失效。

(二)被告陳信郡與施文全與原告子公司間曾有僱傭關係，被告陳信郡離職後於97年6月3日成立被告亞傑士公司，並設有奧寶AOI設備維修服務事業部，後於102年4月9日成立被告僑傑仕公司，由被告施文全擔任負責人。被告於市面上就原告AOI機台所提供之升級、保養、維修等服務，除非法重製系爭著作外，更透過破解原告就系爭著作所設計之防盜拷措施之手段，達到前述升級或保養維修之效果，原告為了解被告如何以規避原告防盜拷措施之機制於市面上對原告客戶提供維修、保養、升級服務，乃委由第三人與被告接觸，並由被告將原告之舊型機台（型號為[Discovery 8000]，下稱「取證機台」）升級為新型機台（型號為[Discovery 8800]）。

該「取證機台」交付被告進行升級前、後之過程、以及UID碼及授權碼等資訊，均經公證人公證。茲就被告就取證機台提供升級服務後所客觀呈現之事實，說明如下：

- 1.取證機台硬碟遭被告變更：被告等於升級過程中，以一來源不明之硬碟，與該硬碟內部來源不明之系爭著作，替代原取證機台內之硬碟及程式。關於硬碟為被告所替換之事實，被告陳信郡業已於電話溝通過程中自承，並經公證人記錄該對話內容，被告亦未否認有更換硬碟之事實。
- 2.UID碼遭變動且與他人合法機台相同之事實：經原告透過內部之管理系統查詢得知，升級後取證機台之UID碼「-----」與訴外人即原告某特定客戶正使用中之AOI機台UID碼相同。原告於徵求該訴外人同意後，委請公證人赴訴外人廠房就該合法機台（下稱「原版授權機台」）進行公證，並將其機台資訊、UID碼、授權碼等資訊作成公證書。由公證書揭露之資訊可知，取證機台於被告提供服務後，其UID碼確實與原版授權機台完全相同。
- 3.授權碼遭變動且與他人合法機台相同之事實：取證機台於被告提供升級服務後，其「服務授權碼」(lic.srv)、「應用軟體版本授權碼」(lic.ver)及「基本授權碼」(lic.lic)均遭被告更換，另由公證書記載之資訊可知，取證機台於被告提供服務後，「基本授權碼」及「應用軟體版本授權碼」已變更為該原版授權機台之授權碼序號；而「服務授權碼」部分，因訴外人維修保養合約屆期重新續

約、原版授權機台之「服務授權碼」已經伺服器重新核發，而與被告安裝之「服務授權碼」不同。

(三)取證機台之授權碼檔案於被告修改後，其文字內容與原告原廠授權碼敘述全然不同，其中客戶名稱、UID碼、機台序號與型號等資訊均遭被告刻意移除，顯然被告係刻意遮蔽授權資訊之原始內容。被告利用曾任職原告公司知悉原告客戶資訊之機會，接觸原告公司之客戶，並以行銷免費服務或維修其他廠牌AOI機台之理由，進入原告公司客戶置放AOI機台之地點，進而蒐集原告合法授權客戶之AOI機台之授權資訊（包含硬碟序號、主機板序號、Timestamp檔之資訊、以及三組授權碼之備份），並將該等AOI機台之應用軟體與診斷軟體備份成映象檔，以供日後安裝於其他機台之用。被告蒐集前述原版授權機台之硬碟序號與主機板Mac Address後，以逆向工程之方式，將該等序號燒錄至其他來源不明之硬體中，以達成在原版授權機台外，其他來源不明之硬碟可營造出與原版授權機台相同之硬體資訊環境。被告於燒錄完成前述硬體資訊後，即將其客戶AOI機台舊主電腦硬體更換成裝載有燒錄硬體資訊之新硬體。被告置換載有燒錄資訊之硬體後，即需安裝相應之應用軟體及診斷軟體，以使AOI機台得以啟動。故被告利用其非法重製之應用軟體及診斷軟體所作成之映象檔，將該等軟體還原至載有燒錄硬體資訊之主電腦中。最後，被告將自原版授權機台取得之授權碼（即lic.lic、lic.ver、lic.srv），安裝於載有燒錄資訊之主電腦中，此時該刻意塑造硬體資訊環境之新硬體，已

可形成與盜取而得之合法授權碼相吻合之UID碼，而可使使用者啟用應用軟體或執行診斷工具時，規避原告設計之監測機制，而達到與原版授權機台相同之機台功效。最後，被告再透過系統時間及Timestamp檔之修改，破解原告就授權期限之控管，達到使用逾期授權碼之目的。由上述過程可證明被告就取證機台確有修改MAC address、複製Timestamp檔、編輯License檔案及更改系統日期等破解原告防盜拷措施之行為。

(四)被告等針對原告AOI機台客戶所提供之服務侵害原告系爭著作權，違反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不得非法重製」之規定、或違反同法第8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另被告行為亦構成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第2項侵害原告防盜拷措施之行為，前述行為均應依民法第185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90條之3、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等規定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本件於證據保全程序中已取得被告就Discovery系列AOI機台提供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彙整自100年9月至104年10月之總收益金額，且亦有向國稅局函查被告之銷售金額資料，參以被告迄今未能舉證證明其從事侵害行為之成本或必要費用，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以被告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計算本件之損害賠償金額。茲依證據保全所取得之資料，其中解密資料(即被告陳信郡個人電腦之「Discovery 設備客戶合約-計時計料一覽表.xlsx」檔案)部分已足證明被告自100年9月至104年10月就Discovery AOI機台相關服務所收取之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下

同)17,622,470元。上開金額僅係記載被告自100年9月至104年10月之收益（共計49個月份），而100年9月至今107年4月共計有79個月份，故以比例計之，被告因侵權行為所得收益之總額至少應有28,411,737元（計算式： $17,622,470 \div 49 \times 79 = 28,411,737$ ）。另就國稅局提供之營業人銷售額進行加總，仍發現被告亞傑士公司與客戶之總銷售額（自97年6月至104年8月）已高達37,169,222元，而被告僑傑仕公司與該等客戶之總銷售額（自102年4月至104年8月）則高達9,212,145元，二者共計46,381,367元，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應賠償原告16,100,000元已屬保守，自應認全部有理由。被告彼此不僅在客觀上為原告系爭軟體遭受侵害之共同原因行為人，彼此間更有主觀上的意思聯絡，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並得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90條之3第2項準用第8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等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以侵害原告就Discovery系列應用軟體及診斷工具軟體之著作權或規避上開軟體的防盜拷措施方法，或對原告製造之Discovery系列自動光學檢測系統提供升級或維修服務。

(五)聲明：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6,1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等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以侵害原告就「Discovery」系列應用軟體及「診斷工具」（Diagnostic Tool）軟體所擁有之著作權之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針對原告製造之Discovery系列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System，簡稱AOI）提供升級或維

修服務；3.就第一及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兆豐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原告之「奧寶維修手冊」記載影(映)像電腦(SIP電腦)為主電腦(Master電腦)硬碟資料之備份所在，而主電腦硬碟之映像檔亦會備份存放於影像電腦內。又備份完好之映像檔，以供將來系統操作或維修不當而生不可逆之損害時，得以快速修復系統，本為工程師之標準作業流程。被告施文全於維修系爭取證機台時，係依照原告之「奧寶維修手冊」進行系統備份還原，故被告並無違法重製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行為，被告僅收取微薄維修費用，亦斷無可能去竊取原告其他客戶之軟體及授權碼而安裝於系爭AOI機台上。再者，被告僑傑仕公司於完成系爭取證機台之硬體維修與升級後，將系爭取證機台返還予香港商京華商信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京華公司)時，仍維持系爭取證機台系統為「License has expired」亦即「授權碼過期」無法開機使用之狀態，益徵被告僑傑仕公司僅係依照「奧寶維修手冊」之作業程序，進行硬體維修與系統備份還原，並無違法重製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行為，自無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

(二)按LINUX作業系統之secure紀錄檔會自動記錄使用者開啟、關閉LINUX作業系統及某些應用程式之操作。本件公證人就系爭取證機台於系統時間103年12月26日下午1時40分許進行映像檔備份，查詢系爭secure紀錄檔內容之結果，於系統時間下午1時39分45秒

時主電腦Linux作業系統關機，至系統時間下午1時59分34秒主電腦Linux作業系統再次開啟前，約20分鐘之時間內並未記錄其他活動，顯見此時公證人正於Windows作業系統進行映像檔備份，按照常理，公證人於映像檔備份後就應立即卸載備份用USB隨身碟，並封存系爭取證機台，以確保取證機台系統狀態與公證書取證時點之狀態相符。然公證人於卸載五個USB隨身碟並將取證機台關機後，取證機台竟又於系統時間103年12月26日下午2時56分13秒、6時42分11秒、6時54分44秒三度開啟Linux作業系統，並以root(即系統管理員)之身分開啟操作視窗，執行應用程式，甚至變更主機名稱為「pci1」，直至系統時間下午7時00分33秒始關機，足證公證人於備份完成映像檔後，取證機台之電腦電磁紀錄已遭變動更改，是原告將取證機台交付予被告時之取證機台狀態與公證人備份之映像檔紀錄已不相符。另依公證書記載，公證人係於10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許操作、檢視系爭取證機台，然公證書照片14系爭取證機台開機畫面所現顯示之電腦系統時間為「12:55」，足明電腦系統時間與現場實際時間，至少有三小時之時間差，而原告將系爭取證機台送至被告所在地時已接近被告下班時機，被告斷不可能立即拆除層層包裹後，立即啟動電腦，是原告陳稱103年12月26日下午6時42分11秒、6時54分44秒被告二度開啟Linux作業系統，並以root(即系統管理員)之身分，開啟操作視窗云云，顯屬無稽。又公證人因為專業知識不足，就取證機台僅取證至「初始化」階段(Intital)，尚未達於系爭取證機台得

正式啟動檢測量產之階段，故公證人實際上並未親聞系爭取證機台真實且完整之狀態。再者，原告身為AOI機台之專業廠商，在明知系爭取證機台是多電腦共同運作的模式之情況下，竟未要求公證人就SIP0及SIP1電腦進行取證，卻於訴訟中反要求被告證明原告當初交付時SIP0及SIP1電腦內容云云，顯違反舉證責任之分配，且對被告顯失公平。

(三)原告所生產之Discovery機台會將影像處理工作平均分配予各該影像電腦處理，故當兩台影像電腦之效能出現落差時，將導致兩台電腦無法各以其最高效能達到同步運作之效果，是影像處理之速度將受限於效能較低之電腦。從而，於此種兩台影像電腦速率不如單一較高效能之影像電腦之情形，多會直接停用該效能較低之影像電腦，但此非表示該效能較低之影像電腦係屬損壞之電腦，是原告主張系爭取證機台之SIP1影像電腦已損壞停用云云，與一般常規不符，並不足採。另原告主張系爭取證機台乃購自國外之二手機台，是縱使系爭取證機台SIP1影像電腦仍得開啟，但為保障營業秘密，賣家多會將硬碟檔案全數刪除云云。惟查，二手機台之價值取決於是否仍能正常運作，倘無法運作，事實上亦無買家願意購買，故賣家實無可能將硬碟資料全數刪除，原告之主張悖於二手市場之交易常情，難謂可採。況Discovery AOI機台進行光學檢測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資料」係儲存於與機台相連線之外部電腦(DB server料號資料庫電腦)，故賣家亦無須為保護營業秘密而刪除AOI機台內硬碟之任何資料。原

告又稱於原證16之103年12月30日及104年1月1日電子郵件中均未提及系爭取證機台之「授權過期」、「跳電」、「硬碟損害」問題，故並無該些狀況云云。惟原證16並不足以顯示被告施文全與馬小華經理間之完整對話，原告斷章取義，並不可採。至原告陳稱其機台僅採用IDE介面硬碟，被告更換SATA介面之非原廠二手硬碟於系爭機台，係有非法重製軟體云云。惟查，於本件原告起訴之前，全球硬碟二大製造商Seagate Technology PLC及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均先後於96年底及102年底停止生產供應IDE電腦系統介面之硬碟。原告所生產之AOI機台，屬於高精密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於本件起訴前所生產之AOI機台，必然已採用SATA電腦系統介面硬碟。再者，LINUX系統本即可同時相容於SATA電腦系統介面之硬碟與IDE電腦系統介面之硬碟，電腦主機板亦有選項可供選擇令安裝之SATA電腦系統介面之硬碟，以模擬IDE電腦系統介面之硬碟運作之方式解決相容性之問題，故本件被告更換之硬碟類型，實與原告陳稱之侵權行為無關。

(四)原告所聲請之保全程序中，於被告公司僅有進行機台設備之維修，且現場並無可開機供正常使用之工作站電腦及AOI機台，益證被告並無任何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為。至系爭保全之電磁紀錄中關於「Discovery AOI設備授權碼相關說明」並非被告公司所為，且亦無任何如何破解授權碼之說明，且維修保養之作業程序並不需要修改授權碼，蓋「校正授權碼」乃指原告「診斷工具」之服務授權碼，被告僅係從事設備維修或保養，無需使用原告之「診

斷工具」軟體，縱有需要調整光學，亦係使用被告自己之程式及光學調整工具，不須破解原告之授權碼來使用其「診斷工具」軟體。況台灣地區之DISCOVERY AOI機台其「基本授權碼」、「應用軟體版本授權碼」均至西元2029年始到期，故被告根本無須以不正方法破解原告之授權碼。原告之DISCOVERY AOI機台於西元2013年間即因推出新機種而不再生產，被告之客戶所有之DISCOVERY AOI機台倘有設備零件須更換，被告均會以新的替代品加以更換，而後來推出之產品及效能當然較好，此與機台升級程序（例如將機台型號自「Discovery 8000」升級至「Discovery 8800」）無關。公證書上所稱被告公司工作人員表示雖螢幕上不會顯示該動產設備名稱由「Discovery 8000」改為「Discovery 8800」，但該動產設備之效能實際上已提升至與「Discovery 8800」相同等語，實際上係指系爭取證機台「電腦設備」之影像運算效率已經提升到與「Discovery 8800」相同而言。被告僅收取設備維修保養費用，斷無理由及動機擅自變更原告「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電腦軟體，被告僑傑仕公司與其他客戶間就設備維修保養而簽訂之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書僅係提供機台之維修保養，無法據此推論被告有任何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為。至原告所稱之UID碼並非電腦程式設計師所設計，僅係依16進制及「美國資訊交換標準代碼」所轉換之序號，一般具有電腦設備維修通常知識之人員，均可直接開啟記錄檔案觀察其UID碼，並參照公開之相關代碼語法說明，將該等代碼格式予以轉換，即可輕易得知License所對應之

網路卡位址及硬碟序號，在原告就系爭機台所採行之License對應網路卡位址及硬碟序號之方式下，網路卡位址及硬碟序號即可被輕易地得知，足認原告所稱之UID碼，於客觀上顯未產生積極或有效之防止效果，尚難認屬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8款所指之有效措施，是網路卡位址及硬碟序號顯非屬防盜拷措施。本案之防盜拷措施實為原告以色列總公司伺服器之「授權碼產生器」產生出之「基本授權碼(lic.lic)」、「應用軟體版本授權碼(lic.ver)」、「服務授權碼(lic.srv)」等三組授權碼，並非原告所稱之UID碼。而被告並無破解、破壞或規避授權碼，亦無能力破解、破壞或規避授權碼。被告僑傑仕公司僅就系爭機台之硬體設備提供維修及升級服務，並無迴避或破壞系爭機台之防盜拷措施來開啟原被限制之軟體功能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擴充系爭機台應用軟體之開放功能範圍至「Discovery 8800」云云，顯不足採。

(五)系爭取證機台於送交被告升級前公證時已出現「License grace in days 30」訊息，已處於授權期間僅剩30日寬限期之非授權正常狀態，嗣被告施文全完成清理保養後，登入主電腦並啟動應用程式，系爭取證機台即出現「License has expired」訊息，被告僑傑仕公司於104年1月8日交還系爭取證機台予香港京華公司時，仍維持系爭取證機台「License has expired」狀態，應由香港京華公司向原告總公司重新付費取得新授權碼，被告僑傑仕公司於維修系爭取證機台後，仍維持原告就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市場利益，令原告仍可向客戶端收取授權金，倘（假設語氣）被告等確實以不法行

為將系爭取證機台應用軟體功能開放至「Discovery 8800」，豈會維持系爭取證機台授權過期狀態，致令香港京華公司就授權過期問題接洽原告總公司而遭發覺？是被告顯無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過失存在。再者，原告所提原證15之電子郵件，發文者為「George The Jungle」並非被告施文全，原告就上開電子郵件之真正應負舉證責任。

(六)本件除系爭取證機台外，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所維修保養之其他AOI機台有侵害原告系爭著作之事實，僅空泛指稱被告對其他客戶提供維修服務，亦有更換主機板或硬碟，即有不法變更授權碼、破解防盜拷措施云云。是原告無法證明其損害範圍為何，即遽以原證28「Discovery設備客戶合約-計時計料一覽表」計算損害金額，顯屬無據，並已違反損害填補之基本原則。況除了系爭取證機台之外，被告為客戶維修之機型均為較舊之機台，該等舊機台並無系爭「Discovery V.5.0」及「診斷工具」軟體。另原告既稱被告係侵害其應用軟體「Discovery V.5.0」及「診斷工具」軟體之著作權，則其主張之損害即與報價單、發票及國稅局函覆之「硬體設備」服務費用並無因果關係。況被告僅為客戶維修保養設備，且維修之機台非僅有原告所有之系爭機台，尚有非原告所生產之機台，自不得以前開資料來計算賠償數額。縱認被告關於「硬碟」之更換涉及原告之系爭著作，然其餘硬體設備之零件維修、更換，均與系爭著作無涉，而依據原證28Excel檔案中之「Service List」分頁可知被告對客戶提供更換硬碟機數量僅5個，姑不論被告為維

修而更換硬碟機並非侵權行為，縱以每次收取1,200元服務費計算，金額亦甚低，是原告以原證28為基礎計算損害賠償金額，顯屬無據。況被告維修機台亦須花費人工、更換料件及備品及其他成本，是查扣之發票金額308,501元在扣除總成本288,500元後，被告所獲得之總利潤僅為20,001元。

(七)被告亞傑士公司於102年4月9日將奧寶AOI設備維修服務事業獨立分割成立被告僑傑仕公司，是被告亞傑士公司並無奧寶AOI機種「設備」之維修技術與專業知識；而被告陳信郡至93年2月離開原告子公司為止，均係負責V309設備（雷射光學檢測機），並未受過關於Discovery系列設備之訓練，也從未實際接觸過該系列設備，是被告亞傑士公司、陳信郡根本不具備關於原告Discovery AOI機台之維修技術與專業知識，自無侵害系爭機台「著作權」之可能。至系爭AOI機台升級服務均由被告僑傑仕公司提供，並由其開立發票。從而，被告亞傑士公司、陳信郡並無侵害系爭著作權之行為。而原告所提公證書之電話紀錄，馬小華主動撥打電話給被告陳信郡，陳信郡基於亞傑士公司與僑傑仕公司向來之合作關係，當然會表示將派人處理，不能因此即認為陳信郡亦參與系爭AOI機台維修服務行為。被告等既無侵害原告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客觀上即無著作權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之情事，是原告主張依著作權法第84條、同法第90條之3第2項準用第84條，請求禁止被告對原告製造之Discovery AOI機台提供升級或維修服務云云，即無理由。退萬步言，縱認被告於維修系爭AOI機台之硬

體設備時，涉及重製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亦均屬合理使用範圍，並無侵害原告之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情事。綜合以上事證，被告僑傑仕公司維修原告奧寶公司之系爭機台，有利於該機台於市面上持續使用，避免可用機台遭到淘汰；又被告僅將系爭機台內部影像電腦硬碟資料還原至系爭機台主電腦硬碟內，並於提供原證5服務後，維持系爭機台授權過期之狀態；被告僑傑仕公司維修系爭機台之結果，對原告主張之電腦程式著作之市場價值並無影響；被告僑傑仕公司維修系爭機台之結果，有助於維持原告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市場價值，故被告僑傑仕公司提供之服務亦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所謂之合理使用。

(八)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本院依兩造所提出之書狀及證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參本院104年1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如下：

(一)被告陳信郡、施文全分別自86年6月2日、88年10月11日起受僱於原告子公司即香港商奧寶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告陳信郡於93年2月13日離職。

(二)被告陳信郡於97年6月3日設立被告亞傑士公司，並於100年底設立奧寶AOI設備維修服務事業部。102年4月9日將上開奧寶AOI設備維修服務事業部分割設立被告僑傑仕公司，並由時任奧寶AOI設備維修服務事業部之被告施文全擔任負責人。

(三)原告於103年4月委由訴外人香港京華公司與被告亞傑士公司接洽原告所生產奧寶AOI「Discovery 8000」機台升級至「Discovery 8800」事宜，並由香港京華公司之馬小華經理與陳信郡接洽，其後由陳信郡於103年5月7日代表被告亞傑士公司簽名出具報價單，並由被告僑傑仕公司於升級服務完成後開立發票。

(四)奧寶AOI「Discovery 8000」及「Discovery 8800」機台所安裝之應用軟體均為「Discovery V.5.0」，惟上開不同機台應用軟體所開放授權之功能權限不同。

四、本件兩造之主要爭點：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參本院104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

(一)原告是否為Discovery V.5.0電腦程式著作及診斷工具軟體之著作財產權人？

(二)被告等提供原證5升級服務時，安裝至香港京華公司所交付之奧寶AOI機台(即取證機台)之硬碟，是否有非法重製系爭著作1、2，而侵害原告之重製權？如有，被告等將上開硬碟安裝至香港京華公司所交付之奧寶AOI機台，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三)被告等提供原證5升級服務時，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之規定，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原告之防盜拷措施？

(四)被告提供原證5升級服務時，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將破解、破壞或規避原告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

件、技術或資料，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五)原告依民法第185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90條之3、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1.被告等是否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過失？

2.本件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

3.被告間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原告得否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90條之3第2項準用第84條，請求被告等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以侵害原告就Discovery系列應用軟體或診斷工具軟體之著作權或規避上開軟體的防盜拷措施方法，對原告製造之Discovery系列自動光學檢測系統提供升級或維修服務？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相關技術問題之釐清

由於本件涉及電腦軟硬體相關技術爭議，為使解說方便，爰先就相關技術概念敘述如下：

1. MAC Address: 此為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之簡稱，意指媒體存取控制位址，或區域網路位址（LAN Address）、乙太網位址（Ethernet Address）或實體位址（Physical Address），其作用在於確認網路裝置位置的位址。在開放式系統互連通訊參考模型（Open System Interconnection Reference Model，OSI）中，第三層網路層負責IP位址，第二層資料鏈結層則負責MAC位址。MAC位址

用於在網路中唯一標示一個網卡，一台裝置若有一或多個網卡，則每個網卡都需要並會有一個唯一的MAC位址。MAC位址共48位元(6個位元組)，以十六進位表示。前24位元由IEEE決定如何分配，後24位元由實際生產該網路裝置的廠商自行指定。由於MAC Address之作用僅係用來標示媒體存取控制位址，且其產生係依據一定之原則分配，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創作無關，故性質上非屬著作權法所定義之著作。

2.硬碟序號:狹義硬碟序號固然係指一串數值之硬碟號碼(serial number, s/n)，惟廣義之硬碟序號則不單指一組號碼而已，硬碟序號通常包含硬碟生產廠商、容量大小、格式(碟式或固態)、版權日期及生產廠商聯絡網址等相關參數資訊。理論上而言，各家不同硬碟生產廠商會有自己不同之編號方式，而每一家廠商之每一顆硬碟序號均為獨一無二的，換言之，市場上並無重複序號的硬碟，否則將造成廠商辨識及維修判別之困擾。不過，不能排除利用特殊軟硬體將硬碟序號改寫之可能性，但是如此一來，原生產廠商於辨識時將會發現異常情形。由於硬碟序號乃硬碟生產廠商於生產時所個別賦予，且於出廠時即已確定，對利用人或使用人而言，此種資訊亦非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創作，自非著作權法所定義之著作。

3.IDE硬碟與SATA硬碟:此乃指兩種不同系統介面之硬碟，IDE為集成設備電路(Integrated Device Electronics)，它的本意是指把控制器與盤體集成在一起的硬碟驅動器，此種IDE介面，也叫ATA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介面(參右圖1所示)，此種介面之裝置與電腦主機利用數據線(參右圖2所示)並列傳輸數據資料，此種介面在舊型之電腦設備中頗為習見，通常用在硬碟或光碟機等裝置。至於SATA則為Serial ATA的縮寫，亦即串列ATA，此乃因其採用串列方式傳輸數據而得名。與IDE介面相較，SATA所使用之介面明顯較小(參右圖3所示)，其使用之數據線亦有差異且明顯不同(參右圖4所示)。由於SATA之匯流排係採嵌入式



時鐘信號，故其糾錯能力較強，可對於傳輸指令（不僅是數據）進行檢查，一旦發現錯誤更能自動矯正，某程度上提高了數據傳輸的可靠性。不過，就硬碟而言，此種差異之意義僅在於傳輸方式及其效能，在存取功能上，兩者差異不大。當然，此種硬體上之差異亦不涉及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創作，自與著作權法所定義之著作無關。

- 4.映像檔(或影像檔)：又稱為「磁碟鏡像」，通常包含兩種不同涵義，一種是指複製到相同功能的儲存裝置中以增強資料整合度、容錯功能及資料流量等（如RAID），此時可稱之為磁碟鏡像(Disk Mirror)；另一種涵義則是指將資料完整複製到不同的裝置或資料格式，主要用於資料備份，此時則稱之為磁碟映像(Disk Image)。通常在使用中這兩者都稱為「鏡像」或「磁碟鏡像」。Disk Mirror

在我國又被稱為「磁碟鏡射」，它可以將Disk drive的內容與資料，猶如照鏡子時影像的反射一般，將資料一模一樣地複製一份，故名之為「磁碟鏡射」。在作資料備份時，由於映像檔係將資料一模一樣複製，某種程度而言固然符合重製之概念，惟映像檔之作用通常係用來作為救援目的(例如重灌程序中之還原或回復作業)，而非在應用程式正常運作情況下作為取代該應用程式之用，且通常情形係由應用程式之所有人或合法利用人啟動備份程序(不論係一次性的備份或排定時間的自動備份)，例如透過時光機器(time machine)或時光膠囊(time capsule)等硬體設備備份及還原資料，而儲存此種映像檔、影像檔之硬碟通常俗稱為映像電腦或影像電腦，此種備份通常被認為係合理使用之範疇(著作權法第59條第1項參照)。是不論機台所有人日後係自行或委請原廠工程師代為重灌或回復主電腦應用程式，或委請任何第三人代為重灌或回復系統，此種將主電腦程式由映像電腦重製至主電腦之行為，解釋上均屬機台所有人為維修、管理其機器之合理使用行為，得以阻卻不法。換言之，此種回復系統程式之重製行為不構成非法重製。至於原廠工程師或其他第三人均屬受機台所有人委任之人，除專以之為營利外，原則上就協助重灌或回復系統程式之行為應視為係機台所有人之手足，應認為亦無不法。

(二)原告為系爭Discovery V.5.0電腦程式著作及診斷工具軟體之著作財產權人：

按「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

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系爭AOI機台之外觀右側均標示有原告公司外文名稱「Orbotech」（參本院卷(一)第45頁），而在開啟機台電腦後，其登入畫面除顯示系爭AOI機台照片外觀，畫面上端出現Discovery 8000 series字樣外，同一畫面右下方另出現「 orbotech.」商標圖樣（參本院同上卷第60頁），於輸入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進入應用程式後，其畫面右上角仍出現上開商標圖樣（參同上卷第61頁及第62頁）。由是可知，系爭機台不論其硬體或軟體部分均有標示原告公司外文名稱或商標，此等標示予人寓目印象即為所有權誰屬之表示，參照前揭規定，自可推定原告為系爭Discovery V.5.0電腦程式著作及診斷工具軟體之著作財產權人無訛。被告僅單方提出質疑，未舉證說明上開推定何以不足以證明原告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為指摘自屬無稽。

(二)無法證明被告等在提供原證5升級服務時，其等安裝在香港京華公司所交付之取證機台硬碟中有非法重製系爭著作1、2，而侵害原告之重製權，故無法證明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按「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5款設有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提供系爭取證機台升級服務時，安裝於取證機台上之系爭著作1、2（即Discovery V.5.0及診斷工具軟體）係非法重製原版

軟體，構成上開規定之侵害云云。經查，被告施文全主張原告銷售之機台中通常包含主電腦及兩台備份電腦(SIP0、SIP1)，上開兩台備份電腦係作映像處理之運算(參本院卷(六)第7頁)。而原告亦不否認系爭取證機台具有SIP0及SIP1電腦，原告訴訟代理人簡秀如律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並表示原告在取回系爭取證機台後，委託之訴外人曾打電話給被告詢問何以SIP1不見了(參本院卷(六)第13頁)，另表示依據系爭取證電腦之指令歷程(history)檔案顯示指令序號23至25曾偵測主電腦與SIP0電腦網路是否連通，至於SIP1影像電腦部分則未執行任何動作(參本院卷(六)第31頁，即民事準備理由(八)狀第5頁)，足證系爭取證機台除主電腦外，另具有SIP0、SIP1等備份電腦。另依據公證書所述取證過程，亦可見系爭取證機台於取證過程中曾有備份之行為(參本院卷(一)第40頁背面及第41頁)，雖其中三(三)2.(7)關於授權檔案備份部分未敘明該次備份究係備份於隨身碟或機台內之映像電腦(相較於此，該公證書同欄目編號(10)段落即有說明係將檔案備份至隨身碟)，惟可茲確定者，乃系爭機台內確有主電腦及SIP0、SIP1映像電腦，且系爭取證機台於送交被告作升級服務前，其操作狀態仍屬正常，且備份功能亦正常(系爭取證機台係以「賽門鐵克」(Symantec)軟體作Ghost映像檔，參本院卷(一)第104頁至第113頁)。原告訴訟代理人簡秀如律師雖主張系爭取證機台於交付被告時該SIP1係停用云云(參本院卷(六)第9頁)，惟原告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積極證據以資證明，亦無從由原證7公證書獲得此部分之心證，是原告關於系爭取證機台之

映像電腦係停用無法使用之主張，尚非有據。

2.承上所述，系爭取證機台具備主電腦及映像電腦，而映像電腦係作為主電腦之備份使用，映像電腦中關於主電腦資料之備份，性質上係為配合機台所有者維修、管理之需求目的所產生之重製物，原告系爭機台既然具備此種功能，且原告訴訟代理人吳詩儀律師自承經詢問原告公司工程師後亦不排除有在映像檔作備份之可能(參本院卷(六)第72頁)，則不論此種備份行為係由機台所有者所為，或是由原告為客戶設定之自動備份程序，均應認為係合法或符合合理使用之重製行為，亦不論此種重製行為係一次性或多次性(設定為自動備份者，在設定之時間屆至時均會自行啟動備份程序)，經備份儲存在映像電腦中之主電腦資料均非所謂之非法重製物。蓋倘非如此解釋，則原告在其所生產之機台上提供此一功能，配置映像電腦，一旦機台所有者自行備份，或機台主電腦預設之自動備份程序於預設時間屆至而自動進行備份程序時，將陷使用者「非法」重製而有侵害著作權之疑慮，且與著作權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明顯不符。

3.原告訴訟代理人自承原告所生產之Discovery系列各型號機台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均搭配相同之應用軟體「Discovery V.5.0」，而不論係型號8000或8800系列，其軟體均存在於機台內，型號不同其授權碼即不同，端看授權碼為何而開啟不同版本(參本院卷(六)第11頁)。由是可知，不論係型號8000或8800系列機台，其電腦中均包含有相同之軟體。理論上而言，在單一機台內僅會安裝一套應用

軟體，至於開啟之功能權限端視使用者係購買何種授權版本，倘購買較低階之授權，則同一軟體之部分功能則不予開啟；反之，倘購買較高階之授權，則遭限制(俗稱「封印」或「閹割」)之功能即予開啟，此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所自承(參本院卷(六)第11頁)。至於映像電腦於備份時並不會區別究竟係何種版本，均一律予以備份，縱使日後有重灌需求，於回復備份時，因授權碼之版本限制，所回復之版本自將仍與重灌前相同，不會因此產生差異，蓋自始至終系爭AOI機台之主電腦只有一份應用程式。是不論日後機台所有者委請原告或第三人代為重灌或回復主電腦應用程式，均應認為係機台所有人為維修機台所為之合法行為。本件被告收受系爭取證機台後，據其所述係將機台內之映像電腦資料回復至主電腦，倘此情為真，則被告顯然係為系爭取證機台之所有人為還原修護行為，此種行為與所謂非法重製仍屬有間，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取證機台為升級服務，應屬非法重製云云，自非可採。蓋不論被告所為究係原版本之回復行為，抑或係版本升級之回復行為，均係將映像電腦中同一且原始之備份資料回復至主電腦中，此種回復行為，不能認為係非法重製，蓋該留存於映像電腦中之備份資料或軟體，並非非法重製物(至於被告因為版本不同而變更授權碼，乃另一問題，非可認為係非法重製系爭著作1、2之行為)。原告雖主張系爭取證機台於送交被告時，映像電腦(SIP0、SIP1)其中之SIP1電腦電源線、網路線、滑鼠線等均遭拔除，屬於停用狀態(Disable)，足證該映像電腦應該已經損壞，否則即無停用之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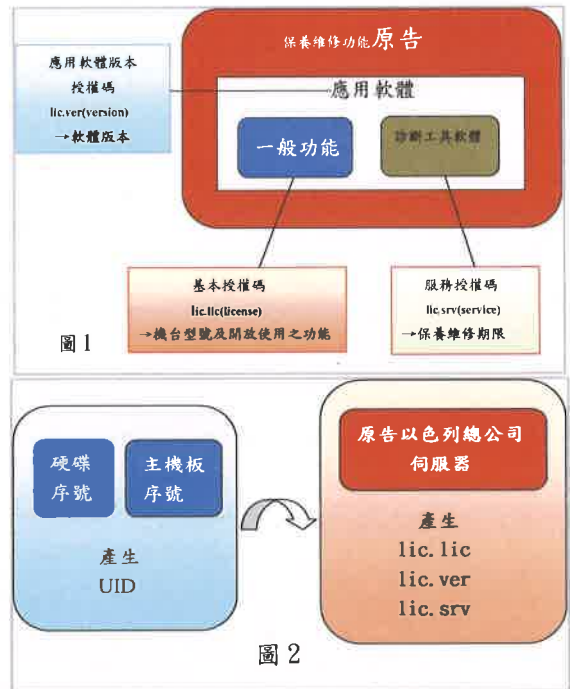
要云云(參本院卷(六)原告107年5月11日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暨聲請更正筆錄狀第27頁)。惟查，姑不論原告就系爭取證機台於送交被告升級前是否確實欠缺上開電腦電源線、網路線、滑鼠線一節並未舉證證明，縱所述為真，系爭取證機台所欠缺之電腦電源線、網路線及滑鼠線等線材乃一般市場上容易獲得之物，而被告又係從事原告系爭AOI機台維修服務業務，理論上不無可能具備上開物品之備用零件，是縱使系爭取證機台於送交被告時確實欠缺上開線材，被告仍有可能以其自有備品逕予連接，自不能僅以系爭取證機台欠缺上開線材即謂被告絕無可能自映像電腦將備份資料回復為主電腦程式資料，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4. 綜上，本件被告辯稱其僅係將系爭取證機台映像電腦中之備份資料回復至主電腦中，雖未據其舉證證明，惟原告既否認系爭取證機台確實具備映像電腦，亦不能排除主電腦程式可能備份於映像電腦中，自不能排除被告將映像電腦中之程式回復至主電腦之可能性。而被告將映像電腦中之備份程式回復至主電腦中，乃係受機台所有人之指示所為之維修行為，與非法重製之定義尚屬有間(至被告於維修系爭取證機台後將原屬於取證機台所有人財產之SIP1映像電腦據為己有，是否另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乃另一法律問題，與本件爭議無涉)，是原告主張被告非法重製系爭著作1、2，並以之作為營業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云云，即非可採。

(四)被告等提供原證5升級服務時，確已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

項之規定，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原告之防盜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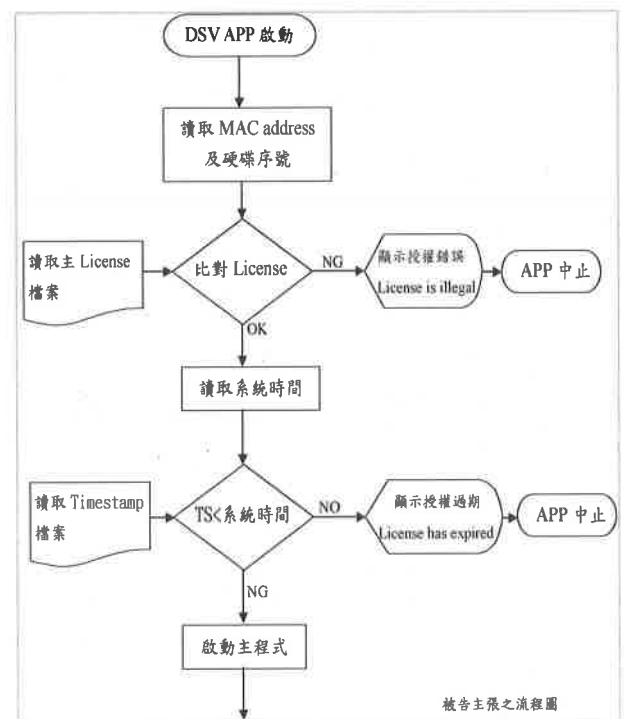
1. 依原告所述，其所銷售之系爭AOI機台中之Discovery系列係搭配使用應用軟體Discovery V.5.0(即系爭著作1)，另就該機台光學零件之維修與保養有另一「診斷工具」軟體(即系爭著作2)(參右圖1所示)，當客戶向原告購買機台，完成裝機驗收與支付費用後，原告工程師即啟動該機台之系統，輸入「uniqueid」指令，此時系統會收集該機台的硬體資訊，依據上開資訊產生一組獨特之英數字組合之字元，即UID碼(參右圖



2左側藍色框所示)。上開UID碼經原告人員輸入位於以色列伺服器之「授權碼產生器」，經系統檢核該UID碼所代表機台之授權情況無誤後，「授權碼產生器」即會產生該機台獨有之三項授權碼，包括「服務授權碼」(lic.srv)、「應用軟體版本授權碼」(lic.ver)及「基本授權碼」(lic.lic)，由原告工程師安裝於客戶機台系統內(參右上圖2右側所示)(上開圖示係參考原告民事準備理由(二)狀第4頁及第5頁圖所製作，參本院卷(二)第160頁背面、第161頁)。於取得上開授權碼後，機台使用者於每次開啟機台操作時，系統應用程式均會依序檢查授權碼資訊，倘其中有一資訊不符合授權碼所留存之資料，例如，硬碟更換(將因此導致硬碟序號不同)、主機板

更換(將因此導致主機板規格資訊不同)，將使此兩個硬體規格所產生之Unique ID(UID)與原先產生之UID不一致(參第29頁右上圖2左側藍色部分)，此部分之差異，將致使UID無法與先前原告以色列總公司所給予之授權碼匹配，導致應用程式拒絕執行。準此以解，在硬體有更換之場合(例如更換硬碟)，為使原授權碼仍得繼續使用，又不致使原告以色列總公司發覺，其可能之作法之一即係將硬體參數修改，使之與原UID內容相同，以通過每一次開機時與授權碼間的匹配與檢查。相同的，由於原告以色列總公司就同一硬體規格之機台賦予三組不同授權碼，其中lic.lic(license)

部分涉及機台型號及開放使用之功能(例如8000與8800之功能差異)，而lic.srv(service)涉及維修保養期限，例如，本件系爭機台服務保養期限設為一年，須逐年取得授權即是。茲依被告於民事答辯(四)狀所附附圖11所示(參右圖所示之流程圖及本院卷(二)第198頁，原告對



此一流程圖亦不否認，並加以援用，參本院同上卷第364頁背面)，本件原告系爭AOI機台於開機後，系統會先「讀取MAC address(即主機板網路卡位址代碼)及硬碟序號」(兩者合併產生UID碼)、再讀取「主License檔案」，並進行「比對License」；若發現UID

碼與License檔案不符，螢幕所顯示訊息為「授權錯誤（Lisence is illegal）」。反之，若比對「MAC address及硬碟序號」（兩者合併產生UID碼）及「主License檔案」之結果為符合，系統會進一步讀取系統時間，一旦系統時間有異常，螢幕則顯示「授權過期（Lisence has expired）」，系爭軟體亦會關閉畫面。唯有「MAC address及硬碟序號」及「主License檔案」之比對結果符合、且系統時間檔案正常下，主程式才會啟動進行運作。由是可知，原告就此類軟硬體所設定之管制，目的係為防止未經授權（包含授權已經屆期而未合法展期者）之任何人使用系爭著作（包含系爭著作1、2），而UID與授權碼兩者間相互稽核檢查之程序，即為防止他人盜拷之措施。是以，原告就系爭著作所為之上開管制措施性質上均屬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規定之防盜拷措施，任何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上開防盜拷措施之行為，均構成上開規定之違反。

2. 本件原告為確定被告是否侵害原告系爭著作權，乃藉由訴外人香港京華公司名義將系爭取證機台送交被告升級，於送交被告升級前，並將系爭取證機台委請公證人公證，其開機畫面顯示之應用軟體版本為「Discovery 8000 series-Version:5.0」，此部分事實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顯葶當場確認並公證在案（參本院卷(一)第40頁及第58頁至第60頁開機登入畫面），嗣系爭取證機台經被告為升級服務後，原告偕同前開公證人至亞傑士公司開機查驗，據亞傑士公司職員當場告知，該公司已對該動產設備

進行升級服務，雖螢幕上不會顯示該動產設備名稱由「Discovery 8000」改為「Discovery 8800」，但該動產設備之效能實際上已提升至與「Discovery 8800」相同，亞傑士公司工作人員並提出以色列商奧寶科技有限公司關於「Discovery 8800」之型錄頁面予公證人檢視，並操作該動產設備，向公證人逐一說明升級後之效能為何，並予公證人檢視該動產設備及電腦所示頁面，該型錄頁面已由公證人攜回事務所，並列印作為公證書附件二(參本院同上卷第117頁背面及第170頁、第171頁)。依上開公證過程所示之事實，可知被告亞傑士公司為系爭取證機台升級時，業已破解並修改系爭取證機台之基本授權碼(lic.lic(license))，始能將系爭取證機台之功能升級。

- 3.另被告亦自承為系爭取證機台升級時，發現該機台之交流電源濾波器因接觸不良而跳電，其在更換二手濾波器後，發現主電腦已經因上開原因而部分毀損，無法使用，乃將原本機台所使用之IDE介面硬碟更換為SATA介面硬碟云云(參被告民事答辯(四)狀，即本院卷(二)第188頁、第192頁背面)。估不論被告所指系爭取證機台是否確曾發生濾波器故障問題，即以被告所自承之更換硬碟一節，即可確知被告必須修改新硬碟序號，使其符合原硬碟序號所產生之UID，始能在映像電腦於新的SATA介面主電腦上回復應用軟體後，繼續沿用原告以色列總公司所給予之授權碼，並繼續使用系爭應用軟體。況被告施文全亦自承：「(問：硬碟序號也變了，三個無法一致時是否有辦法開機?)所以我要去看當初工程師留下

來的Unique ID。因為他要去申請之前要有跑Unique ID的動作，跑這個程式就會產生一組序號，這組序號叫做Unique ID，前面12個碼就是MAC address，後面就是硬碟的序號，我看到ID，就知道它要的硬碟序號是多少，然後修改硬碟序號，讓它一樣，它就可以動。」被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黃斐旻律師亦稱：「修改硬碟序號就可以讓映像檔的內容還原到主電腦。」等語(參本院卷(六)第16頁、第17頁)，可知被告確實具備修改硬碟序號之能力，並已為系爭取證機台修改UID資料。是原告主張系爭取證機台於被告升級後，發現硬碟序號及網路卡序號已改為另一家公司等語，參酌上揭公證內容，應堪認為真實。

4. 又本件訴外人香港京華公司所有之系爭取證機台經被告升級後，發現系爭取證機台之服務授權碼業已過期，遂由香港京華公司馬小華以電話詢問被告陳信郡及施文全，據被告施文全所述，因原告所生產之系爭機台有鎖時間，被告因此將系爭取證機台之日期延後14天，上開對話過程均經公證人當場公證在案(參本院卷(一)第297頁及背面)。而被告施文全於西元2015年2月11日並寄發電子郵件予香港京華公司馬紹(小)華，隨同該電子郵件，被告施文全同時附寄一份原始備份檔，並教導馬紹華將電腦BIOS中之日期修改為2012年1月11日，待系統重新啟動後，將附件所附的tar檔案(按：此乃壓縮檔)拷貝至/pci目錄下，然後變更使用者為root(superuser)，解壓縮上開檔案，然後就可以使用AOI應用程式了(The attachment is original backup file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change system date to 2012 Jan.11 from computer's BIOS. After system boot up, copy the attached tar file to /pci directory. Change user to root (superuser). Untar the file, and then you can excute(按:應為execute之誤) AOI application.) (參本院卷(二)第154頁)。茲有可議者，乃上開電子郵件係由寄件人George The Jungle寄予 @****(星號係為隱其個人資料緣故)者，信件主旨標示為：「AOI machine can't work」，本院為釐清上開信件之寄件人George是否為被告施文全，乃以之詢問被告施文全，詎被告施文全於本院詢問其英文名字是否為George時，矢口否認其英文名字為George(參本院卷(六)第14頁)。惟查，依被告施文全對外發放之名片所示，其英文名字即為George(參本院卷(一)第293頁)，另依據被告施文全與原告之子公司間簽署之僱傭契約所示，被告施文全於契約文件每頁所簽署之英文名字亦為George(參本院卷(二)第47頁至第53頁)，另部分維修單上亦可見「George Shih」字樣之簽名，足見其英文名字確實為George無誤，詎其於本院詢問時為規避侵權責任，竟虛偽誣稱其英文名字並非George，除證明被告否認本件侵權行為之相關辯詞不可採之外，亦可證明被告確實曾經為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原告系爭Discovery系列機台防盜拷措施之行為。

- 5.被告辯稱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8款所稱之「防盜拷措施」，不僅須為「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者外，尚須具備「積極」、「有效」之特性，倘若著作權人所設置之措施，在正常應用上，與防止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功能無涉，或無

法達到「積極」、「有效」之防止功能者，即非屬「防盜拷措施」，本件原告所稱之UID碼並非原告之電腦程式設計師所設計，僅係依16進制及「美國資訊交換標準代碼」所轉換之序號，一般具有電腦設備維修通常知識之人員，均可直接開啟記錄檔案觀察其UID碼云云。惟查，本件被告陳信郡、施文全係以維修原告AOI設備為業，此參其等名片上記載「AOI設備維修專家(AOI maintenance)」字樣即明。又被告陳信郡、施文全二人所以理解原告系爭機台之維修方式，以及授權碼等防盜拷措施之原理，係因被告二人曾任職原告子公司負責維修業務緣故，倘被告二人未曾任職原告公司，當無法輕易知悉原告系爭機台防盜拷機制為何，此參目前市場上除原告以及被告二人之外，並無其他任何第三人具備維修系爭AOI機台能力即明。況使用系爭機台之產業多屬機械資訊相關領域，此類公司內部多設有資訊人員，惟此等公司仍無法自行維修，或自行破解防盜拷措施，以規避每年須支付授權金予原告之義務，足見原告系爭防盜拷措施仍具備相當防制能力，被告亦因此始具有市場競爭力，得與原告競爭。此參訴外人香港京華公司馬小華於收受系爭取證機台後打電話予亞傑士公司述及授權碼過期時，曾表示如果可以，可否由亞傑士公司告知處理方法，京華公司工程師即可自行處理，以後也不用由亞傑士公司派員親往，而亞傑士公司之職員當即回稱：「因為每一台開起來…我們要看每一台開起來它的那個數字才有辦法去算，不然算不出來。」、「公式則要問施先生，這個你問倒我了。」等語(參

本院卷(一)第296頁公證報告)，即知在未告知方法及原理下，即使機台使用者一方之工程師亦無法破解系爭機台之防盜拷措施，亞傑士公司之職員亦不知其原理，端賴被告施文全處理。另本院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吳詩儀律師：「如果沒有曾經在原告公司任職過的話，任何一個外部工程師是否可以破解方式去知道硬碟序號或Mac address等資料，是否可以算出來？」問題時，據其回稱：「我們有詢問原告的工程師，原告的工程師是看到被告的主張才知道他們公司的防盜拷措施是這樣設計的，工程師不會被教導如何破解UID。」(參本院卷(六)第72頁、第73頁)，益證原告系爭AOI機台之防盜拷措施確實具備有效防制能力，被告辯稱一般具有電腦設備維修通常知識之人員，均可直接開啟記錄檔案觀察其UID碼並進行規避系爭AOI機台之防盜拷措施云云，並非事實。本件被告既不否認曾修改系爭機台之硬碟序號及MAC Address(參本院同上卷第141頁最後一行至第142頁)，堪信被告確實曾破解、破壞及規避系爭機台之防盜拷措施無誤。

(五)被告提供原證5升級服務時，已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將破解、破壞或規避原告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料，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承前所述，本件被告係以公式計算並改寫紀錄在/pci路徑下之硬碟序號以及MAC Address方式，使UID得以與授權碼吻合，並利用不同版本之授權碼釋放同一應用程式中之不同功能，以達到升級之目的，被告利用此一技術為他人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自符合

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此部分行為與其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規定之破解、破壞或規避行為間應屬階段行為關係，自不待言。

(六)原告依民法第185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90條之3、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1.被告等是否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過失？

(1)按防盜拷措施屬於廣義加密法一種，係利用一種規則或原理就不欲人知之內容予以掩飾，例如，在以改變英文字母順序之簡易加密方法中，可採原字母偏移一定數量順序(例如採順向偏移十位時，則A指K，B指L；反之，在採反向偏移時，則A指Q，B指P)之方式加以掩飾。本件原告系爭AOI機台所採之防盜拷措施係以硬碟序號及主機板序號產生UID(Unique ID)，作為原告以色列總公司核發授權碼之前提條件。而據被告所述，原告系爭AOI機台之硬碟序號及主機板序號係以16進位方式(Hexadecimal)轉換為UID，此種16進位方式，係將10進位中之10以A替代、11以B替代、12以C替代、13以D替代、14以E替代、15以F替代，是以，倘知悉某一數字欲轉換為16進位制者，則將該數字除以16(10進位係除以10)，所得之餘數作為轉換16進位之數(例如餘數為11，則以B代之)，而所得之商數則繼續除以16，其餘數再轉換為對應之16進位數，直至16所能除之最小餘數為止，上開所有餘數於16進位之對應數，即可得知某一10進位數轉換為16進位

數之結果，反之，亦可由16進位制回推為10進位制之數值。上開原理僅為常用之不同進位數轉換方法，重點在於轉換者必須知悉加密者究係採2進位、8進位、10進位或16進位，倘不知加密之方法究係採何種進位制，則不易知悉UID之內容，此所以被告之客戶及原告之工程師均不知可以修改硬碟序號，以使UID得與原授權碼匹配而繼續使用系爭AOI機台之應用軟體。

- (2)按著作權法第80條之2係93年9月1日修正新增，其立法理由略謂：「…二、按著作權人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如其額外再採取防盜拷措施保護其著作權，則除既有著作權保護外，宜再給予額外之保護。又此等保護究與著作權有別，爰增訂本條，明定防盜拷措施受本法之保護。三、…又本項規定僅禁止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s)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至於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著作以後之進一步「利用著作」(例如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法所明定之利用行為)之防盜拷措施(copy controls)行為，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應視其有無合理使用或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而定其法律效果。…五、基於正當目的所為破解、破壞、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行為，應予許可，爰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例外情形，以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間之關係。六、關於防盜拷措施之例外情形，第三項僅作原則性規定，其具體詳細內容則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定期

檢討。未來國人、產業、執行之警察、檢察機關與法院等，均應遵守該命令之規定。」嗣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增訂第3項第9款「九、為依第44條至第63條及第65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權。」時，修正理由謂：「…二、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僅係於著作權之外，於著作權人採取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時，以著作權法再給予額外之保護，確保其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不被規避，惟其對於原本依法享有之著作權並未增減，亦不影響著作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更不得使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益受到限制，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引發適用上之疑義。三、配合第三項第九款之增訂，爰將原條文第三項第九款移列第十款。」由上揭立法理由說明，可知防盜拷措施有別於著作權，對於防盜拷措施之破解或侵害，不當然等同於侵害著作權，一旦對於防盜拷措施破解後進入著作權之使用時，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仍應審視該利用著作之行為有無合理使用之適用，倘構成合理使用，則該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行為，依103年1月22日修正理由及增訂之第3項第9款規定，即無不得破解、破壞或規避等限制規定之適用。承上所述，本件原告系爭AOI機台所採之防盜拷措施其加密技術僅為一種規則或原理，而本件原告系爭機台之UID據被告稱係採16進位制轉換而來，原告對此亦未否認，審其內容並不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自非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著作，此觀著作權法並未將防盜拷措施列為第3章第3節著作人格權、第4節著作財產權內即明。

(3)前已述及，本件被告辯稱其係將系爭取證機台之備份檔回復至其所更換之SATA硬碟，使之作為系爭取證機台主電腦之應用程式，而原告對於系爭取證機台內之SIP0、SIP1映像電腦是否存在備份檔案並未排除其可能性，僅主張上開映像電腦欠缺電源線、網路線、滑鼠線，應該已經停止使用云云。惟上開線材既非特殊規格品，而被告復從事系爭AOI機台之維修業務，自無法排除被告自行將上開線材連接後，將系爭取證機台映像電腦內之備份檔案回復至SATA主電腦之可能性。倘被告確係以映像電腦內之備份檔案回復至主電腦，則此種回復行為應屬著作權法第59條第1項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原告就被告如何以非法方式重製系爭著作1、2一節均未舉證證明，所舉證據又多為證明被告如何破壞防盜拷措施之事實，而防盜拷措施既非著作權法定義之著作，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具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過失云云，即非可採。

(4)茲有疑問者，103年1月22日修正增訂第3項第9款「九、為依第44條至第63條及第65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時，其修正理由謂：「…二、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僅係於著作權之外，於著作權人採取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時，以著作權法再給予額外之保護，確保其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不被規避，惟其對於原本依法享有之著作權並未增減，亦不影響著作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更不得使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益受到限制，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引發適用上之疑義。」等語，明揭於著作權人以科技措施保

護其著作時，在著作權法中增訂條文額外保護其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不被規避，惟著作權人原本依法享有之著作權並未增減，更不得使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益受到限制。換言之，著作利用人因為使用機器需要備份存檔而重製著作時，本得援引著作權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在上開事由前提下，倘有破解防盜拷措施始能備份著作，以備將來不時之需時，依前開修訂理由，此種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行為，亦應視為合理使用行為之延伸，而無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第2項及第90條之3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辯稱其所以修改系爭取證機台硬碟序號，目的係為維修已經毀損之主電腦，此種行為是否符合前揭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3項第9款合理使用之情形，不無疑問？按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3項第9款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增訂時，其目的在於排除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為使用機器之備份目的而有重製著作之需求時，非破解防盜拷措施無法完成重製行為者，特別立法排除此種目的之破解行為責任。準此以解，得主張合理使用者，應僅限於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基於使用自己機器之需求目的，所為之修改或備份行為，且該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並非專以修改或備份該電腦程式著作為業，或以之牟利者，始足當之。蓋倘非如此解釋，則無法說明其如何為「他人」破解防盜拷措施而仍能符合「自己」使用機器之目的。故解釋上，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3項第9款與同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應合併審酌其要

件，以判斷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非可各別審視，逕認為符合第59條第1項規定後，即可排除第80條之2第2項之規定，得「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進而以此營利。本件被告固然係因應機台所有人因故障送請維修而為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行為，惟其畢竟並非送修機台之所有人，亦非機台內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其並無備份電腦程式之需求，其以破解系爭AOI機台之防盜拷措施作為營利手段，自非合法。至機台所有人將機台送交被告維修，被告所為之破解防盜拷措施行為，可否認為係機台所有人依據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3項第9款與同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合理使用行為，均與被告以破解系爭AOI機台防盜拷措施作為營利手段有間，亦與被告無關，此不可不辨。

2. 本件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

(1) 另有疑問者，乃被告確實破解系爭取證機台之防盜拷措施，並將系爭取證機台之應用軟體版本升級，此種破解行為雖非屬對著作權之侵害，惟仍構成對原告維護著作權差異授權、獲取利益之侵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構成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及著作權法第90條之3之侵權行為責任，應連帶賠償損害，即有理由。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侵害者既非著作，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原則上當無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之適用，應回歸適用民法上開

規定。前已述及，本件被告並非非法重製系爭著作1、2，而係破解系爭著作之防盜拷措施，而其破解之目的，係讓合法重製在映像硬碟中之備份軟體得以回復至主電腦內，並使機台所有人在硬體零件變更後，仍能繼續沿用原來之授權碼而使用系爭AOI機台，或為超越授權範圍之使用，甚或於授權期限屆至後，可無庸支付授權金予原告而繼續使用系爭機台，是原告所遭受之損害應係無法自各機台所有人收取授權金之利益，此即原告所失利益部分。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基於營業秘密緣故，原告不願意揭露其利潤為何(參本院卷(六)第137頁)，而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所提供之資料(屬保密資料)，其上僅有被告各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資料，無從判別發票金額中若干部分與系爭AOI機台相關，與系爭AOI機台相關部分又有若干與軟體部分相關，以及其中又有若干與破解防盜拷措施相關。另依保全程序所查扣之維修單據，固然其中部分述及更換硬碟、主機板等攸關UID產生之硬體訊息，惟亦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破解防盜拷措施，上開報請被告維修之機台是否均已過期，有無業經原告賦予新授權碼，在有效期間內僅因貪圖低價維修因素而轉請被告維修，而所為之維修復無須觸及修改UID之情形者，亦無從查證。不過，原告系爭AOI機台既係以硬碟、主機板之相關參數產生UID碼，理論上被告在更換硬碟或主機板之維修場合，應有改寫硬碟或主機板資料，使之符合原來UID碼之行為，此部分行為，自仍屬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行為，而構成對

原告權利之侵害。

(2)承前所述，被告所為之維修行為中，僅有部分涉及更換硬碟或主機板，其餘大部分則為有關其他硬體維修部分，上開機台所有人就與軟體無關之硬體瑕疵未尋求原廠(即原告)維修，轉而尋找被告，此部分應與侵害著作權或破解防盜拷措施無涉，自不能將此部分之維修金額算入原告所失利益範圍內。而原告訴訟代理人簡秀如律師主張原告請求的是被告破壞防盜拷措施後運用軟體提供服務時所收之價錢，非機台的錢(參本院卷(六)第137頁)，認為關於所失利益之計算，應以被告對客戶提供維修服務(不分軟、硬體)所收取之金額為度云云。惟查，依據保全證據程序所取得之維修單所載，並無任何一家廠商係單純以延長授權期限或版本升級之目的送請被告破解防盜拷措施，送交被告維修之機台均係因硬體瑕疵，或因應用程式無法啟動，於送交被告後發現係硬碟毀損或主機板電容爆裂等不一而足之硬體因素所致，被告在更換硬碟或主機板時，為符合原UID之內容，使維修後之機台能沿用原來之授權碼，遂將相關硬碟資訊或主機板資訊修改，此部分行為固然構成防盜拷措施之破解，然尚與侵害著作權有間。而機台所有人將硬體瑕疵送請被告維修，被告就此一維修保養之收費利益並非因違反著作權法所衍生之權利(亦即並非重製、販售、散布系爭著作1、2所生之利益)，亦非因破解防盜拷措施所衍生之利益，自不能將被告此部分之收費視為原告因防盜拷措施遭受破解所衍生之所失利益，

是原告訴訟代理人上開部分之主張自無理由。

- (3)本件原告既無法證明其防盜拷措施本身之價值，而被告將映像電腦之備份資料回復至主電腦之行為復非著作權法之非法重製行為，被告對系爭AOI機台所有人提供之硬體維修服務復與防盜拷措施之破解間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例如主機板電容更換、主電源更換等均與防盜拷是否破解無關，此類硬體瑕疵亦非必然須由原告維修)，則原告主張以破解防盜拷措施後所提供服務之收費作為所失利益之計算範圍云云，即屬無稽。又本件被告於提供硬體維修時，部分行為確實會破解防盜拷措施(例如硬碟毀損，更換硬碟時硬碟之序號與原先不同，即須修改硬碟序號)，此為被告提供維修服務時必然會面臨之問題，被告明知其並未獲得原告許可得以規避防盜拷措施，竟仍執意為之，自有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又原告系爭AOI機台之防盜拷措施價值若干，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而民法第2篇第1章第2節債之標的關於損害賠償之規定並無如同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明文在損害賠償金額不易證明時委由法院裁量之規定，基於民法第1條有關：「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之意旨，以及著作權法第90條之3既已對非法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者另定其損害賠償責任，非不得參酌具有民事特別法性質之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由本院參酌全卷證據資料及辯論意旨，自行酌裁。本院審酌被告既曾任職原告之子公司，明知原告系爭AOI機台設有防盜拷措施，一旦其對系爭AOI機台之硬體

為維修服務，即有可能會破解系爭AOI機台應用程式之防盜拷措施，卻仍執意為之，顯具有主觀故意。

- (4)原告主張依被告陳信郡個人電腦之「Discovery 設備客戶合約-計時計料一覽表.xlsx」檔案可知其就系爭AOI機台自100年9月至104年10月所收取之維修服務收益（49個月份）共計17,622,470元，至107年4月共計有79個月份，故以比例計之，被告因侵權行為所得收益之總額至少應有28,411,737元（計算式： $17,622,470 \div 49 \times 79 = 28,411,737$ ）。另就國稅局提供之營業人銷售額進行加總，仍發現被告亞傑士公司與客戶之總銷售額（自97年6月至104年8月）已高達37,169,222元，而被告僑傑仕公司與該等客戶之總銷售額（自102年4月至104年8月）則高達9,212,145元，二者共計46,381,367元，因而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6,1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惟查，被告上開資料中有關總銷售額並非全然為侵害系爭著作權或破解系爭防盜拷措施之收益，以被告之經營型態而言，其應係以維修硬體為主，而硬體維修業務並非原告獨占之事業，機台所有人本於成本考量，在仍屬有效授權期間內，於機台硬體產生故障時，送交被告維修，不論機台所有人或被告就單純維修硬體部分均不構成著作權之違反或防盜拷措施之破解、破壞或規避行為。被告等可歸責部分，在於渠等為客戶維修或更換硬碟、主機板等涉及系爭著作或防盜拷措施時，應告知送修客戶另向原告取得授權，以繼續

使用維修後之機台，詎渠等不此之圖，竟然在未經原告許可情況下，擅自為客戶修改硬碟及主機板序號，使之符合原始UID內容，而得援用原告以色列總公司所給予之原始授權碼，繼續使用系爭AOI機台，此部分自構成對原告為系爭著作所設置之防盜拷措施之不法侵害。本院審酌被告之收益金額，及證據保全程序中所取得之維修單據絕大部分均係與軟體無關之硬體維修行為，其中關於更換硬碟及主機板等涉及修改序號之行為數量不多，以及被告破解系爭防盜拷措施為其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便利性程度比例(例如廣招徠客之效益)等相關因素，在參酌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意旨後，認為本件原告之請求，於1,00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稽。

3.被告間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定有明文；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設有規定。本件被告陳信郡為被告亞傑士公司總經理，施文全為被告僑傑仕公司負責人，均為有代表權之人，上開二法人所設之地址相同，被告陳信郡及施文全並共用相同名片，共同經營系爭AOI機台維修業務，顯於執行業務時有破解系爭AOI機台防盜拷措施之行為分擔而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是被告亞傑士公司及被告僑傑士公司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陳信郡、施文全共同負

連帶賠償責任。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以追加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範圍以外之請求，即屬無稽，應予駁回。

(七)原告得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90之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請求被告等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以侵害原告就Discovery系列應用軟體或診斷工具軟體之著作權或規避上開軟體的防盜拷措施方法，對原告製造之Discovery系列自動光學檢測系統提供升級或維修服務：

1.按「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著作權法第84條定有明文；又「第84條、第88條之1、第89條之1及第90條之1規定，於違反第80條之1或第80條之2規定者，準用之。」同法第90之3條第2項亦設有規定。本件原告雖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侵害原告系爭著作1、2之事實，已如前述，惟原告系爭著作1、2確實因為被告破解防盜拷措施，以及任意拔除映像電腦(例如本件系爭取證機台之SIP1電腦，其上具有原告系爭取證機台應用程式之備份資料)並據為己有，致有將來遭受侵害之虞，原告自得本於著作權人地位，請求防止之，是原告主張依據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以侵害原告就Discovery系列應用軟體或診斷工具軟體之著作權，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又本件被告陳信郡、施文全於經營AOI設備維修業務時，部分行

為涉及破解原告就系爭AOI機台應用程式之防盜拷措施，雖上開防盜拷措施並非著作權法定義下之著作，惟仍屬原告維護權利之機制，原告自有權請求排除並防止被告再為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等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以規避原告就Discovery系列應用軟體或診斷工具軟體的防盜拷措施方法，對原告製造之Discovery系列自動光學檢測系統提供升級或維修服務，亦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僅係請求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以侵害著作權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方法對系爭AOI機台提供升級或維修服務，並未限制被告得以在不侵害著作權、不規避或不破解防盜拷措施情況下為其他與軟體無關之維修行為，對被告經營業務而言，亦無過苛情形，是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經核仍屬合理範圍，附此敘明。

六、假執行之宣告：

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一併說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英傑